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安高新住建字〔2024〕88号

安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高新财〔2024〕10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概况

2023年度，共下达4042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包括5个项目，分别是：

**1.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项目**：完成高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公里。安财建〔2023〕39号文件下达资金50万元；

**2.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完成高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3公里。安财建〔2023〕192号文件下达资金40万元；

**3.2023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根据省市下达高新区的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任务完成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7.1公里。安财建〔2023〕69号文件下达资金177万元；

**4.2023年第七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根据全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下达我市的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任务，支持新改建完善农村公路，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安财建〔2023〕199号文件下达资金575万元；

**5.高新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体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8号)精神。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与排水防涝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做到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生活便利。安财建〔2023〕97号文件下达资金3200万元。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2023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

根据《关于下达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安交发〔2023〕139号）《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安财建〔2023〕69号）文件下达资金文件177万元，专项用于陕西安康高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高新区完成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7.1公里，已全部足额支付并完成建设；

2.**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全市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安交函〔2023〕743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安财建〔2023〕192号）文件下达资金40万元，专项用于陕西安康高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高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共2公里，已全部足额支付并完成建设；

3.**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关于下达2023年全市普通国道、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安交发〔2023〕66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建〔2023〕39号）文件下达资金50万元，专项用于陕西安康高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高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共3公里，已全部足额支付并完成建设；

**4.2023年第七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安交函〔2024〕63号）《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七批）的通知》（安财建〔2023〕199号）文件下达资金575万元，下达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投资计划，完成高新区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17.6公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9.6公里，资源路旅游路（安康高新区江安村市级现代农业园产业路）7.9公里，项目为2024年计划，目前还未开工建设，资金未使用；

**5.高新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高新经科发〔2023]179号）《关于下达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安财建〔2023〕97号）文件下达资金3200万元，新建国道316安康建民至恒口公路改建工程(高新段)地下管渠建设项目地下排水主管道(DN1500)3.12km及配套支管道(DN800)5.38km，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经开工建设完成地下排水主管道(DN1500)建设1.56km，配套支管道(DN800)建设2.69km，施工进度50%，应支付专项资金1500万，截至目前财政局尚未拨付到位。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安康高新区绩效监管预算执行工作实施方案》安高新住建发〔2023〕21号，截至目前，已完成投入资金267万，剩余未完成投入资金3775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共完成支付资金26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6%。我局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科学严谨，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支出责任履行有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局根据实际农村公路发展需求，完成了高新区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7.1公里，高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5公里，新建国道316安康建民至恒口公路改建工程(高新段)地下管渠建设项目地下排水主管道(DN1500)2km及配套支管道(DN800)3km，改善了高新区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农村道路路网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能力和品质得到不断强化，推进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数量指标：高新区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7.1公里，高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5公里已全部完成；地下管渠建设项目地下排水主管道(DN1500)3.12km及配套支管道(DN800)5.38km完成60%；2024年计划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质量指标：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合理合规使用资金；3.时效指标：已按照计划要求按期完成投资。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在10%以内。5.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完成对高新区经济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6.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整体提升。7.生态效益指标：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8.可持续影响指标：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 交通需求。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8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已开工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流程合规，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无明显问题。二是未完成项目存在资金滞留在财政局实有资金账户，未及时安排拨付，导致项目未完成。三是2024年计划完成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执行绩效目标中的内容。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运用：我局积极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安排预算时对单位和项目的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公开：我局均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以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高新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安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2日